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楚天高速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楚天高速及交易对方提供，上述各方均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楚天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	5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6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 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楚天高速/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木智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7 日变更组织形式，更名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三木智能原股东	指	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
三木投资	指	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三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九番投资	指	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诺球电子	指	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稳润投资	指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正亚	指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楚天高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木智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楚天高速与三木智能原股东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楚天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中心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交易报告书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为三木智能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合计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1	三木智能 100%股权	70%	30%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同时向湖北交投集团、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天安财险和姚绍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税费等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0,791.216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或无法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楚天高速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包含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楚天高速拟购买三木智能 100%股份。

根据楚天高速、三木智能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三木智能		楚天高速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126,000.00	资产总额	890,340.54	14.15%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126,000.00	资产净额	406,721.51	30.98%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3,031.43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3,065.05	99.97%

注：（1）三木智能相关财务数据以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284 号《审计报告》为准。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资产净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三木智能在 2015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楚天高速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为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4.73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底的总股本 1,453,377,8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09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4.64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此外，上市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在楚天高速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i.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984.96 点）跌幅超过 20%；或 ii. 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370.71 点）跌幅超过 20%，两者满足其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楚天高速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拟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确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可调价的时间区间段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截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出具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相关指数走势未触发调价条件，故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二）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楚天高速拟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 12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 100%股权。其中：拟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合计发行 190,085,92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 70%的股权，同时向三木投资支付现金 37,8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 30%的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向三木智能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三木智能 70%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各方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各方持股比例（其中三木投资持股比例为 47.8461%，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持股比例为所持三木智能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000.00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公司本次需向交易对方发行 190,085,929 股股份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三木智能 70%股权，同时向交易对方之三木投资支付现金用于购买三木投资持有的三木智能 30%股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三木智能股权		认购楚天高速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价值（元）	股份数量（股）
1	三木投资	24,834,500	47.8461%	602,860,860	129,926,909
2	九番投资	4,905,000	9.4500%	119,070,000	25,661,637
3	张旭辉	2,625,000	5.0573%	63,721,980	13,733,185
4	诺球电子	1,260,000	2.4275%	30,586,500	6,591,918
5	云亚峰	787,500	1.5172%	19,116,720	4,119,982
6	杨海燕	420,000	0.8092%	10,195,920	2,197,396
7	黄国昊	367,500	0.7080%	8,920,800	1,922,5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让三木智能股权		认购楚天高速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价值（元）	股份数量（股）
8	张黎君	367,500	0.7080%	8,920,800	1,922,586
9	叶培锋	294,000	0.5664%	7,136,640	1,538,068
10	熊胜峰	262,500	0.5057%	6,371,820	1,373,237
11	黄日红	157,500	0.3034%	3,822,840	823,887
12	张建辉	52,500	0.1011%	1,273,860	274,538
合 计		36,333,500	70.0000%	881,998,740	190,085,929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再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除如因本次交易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木智能原股东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三木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60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 11 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具体安排见下表：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三木投资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60%-累计已补偿 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 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80%-累计已补偿 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 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 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 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100%-累计已补 偿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 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60个月
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 11 位交易对方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20%-当年已补偿 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 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40%-累计已补偿 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 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60%-累计已补偿 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 义务（如需）
第四期	4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数×100%-累计已补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

		偿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 数（如需）	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 义务（如需）
--	--	----------------------------------	--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同时向湖北交投集团、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天安财险和姚绍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791.216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楚天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底的总股本 1,453,377,8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0 元（含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09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4.64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此外，上市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即在楚天高速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i.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984.96 点）跌幅超过 20%；或 ii. 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370.71 点）跌幅超过 20%，两者满足其一，即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楚天高速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拟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且楚天高速董事会审议确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楚天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可调价的时间区间段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截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出具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相关指数走势未触发调价条件，故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或无法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天安财险和姚绍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湖北交投集团承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分别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实施过程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以重大事项停牌。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以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

2016 年 6 月 3 日，标的公司三木智能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在股转中心暂停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三木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转让至本次交易完成，以及待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公司申请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公司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8 月 4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126 号），原则同意楚天高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6]130 号），同意楚天高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

2016 年 8 月 19 日，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楚天高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6 年 9 月 1 日，标的公司三木智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楚天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

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88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16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三木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 日，楚天高速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标的公司三木智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75 号《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7 年 1 月 17 日，三木智能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719587U 的《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其股东变更的申请。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三木智能享有和承担。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目前，公司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

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 190,085,9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楚天高速拟向湖北交投集团、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天安财险和姚绍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12,101 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791.216 万元。楚天高速将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楚天高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同时，因董事会秘书郭生辉先生离职，聘任宋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2016 年 9 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楚天高速开展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名肖跃文、张勇、刘先福、王南军、陈舟宇、阮一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邓明然、李娟、宁立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同日，楚天高速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晴、兰国光、周春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至此，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6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免去陈敏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同意聘任罗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及增补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调整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天高速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7月15日，楚天高速与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2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已生效，公司已与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2名交易对方完成了三木智能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公司本次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190,085,929股A股股份尚未登记至相关各方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正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资产权属和规避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验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该等验资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股份登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楚天高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12,101 股 A 股股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楚天高速将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需向三木投资支付现金 37,800 万元以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三木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款 8,000 万元，尚余 29,800 万元未支付。

（五）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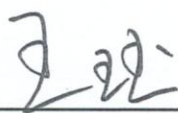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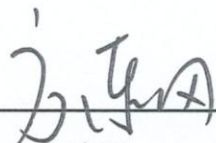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楚天高速新增注册资本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楚天高速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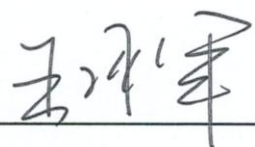


王 珏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